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宜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 2024-00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8,623,771.65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9,184,03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7.77%。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为67.77%，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